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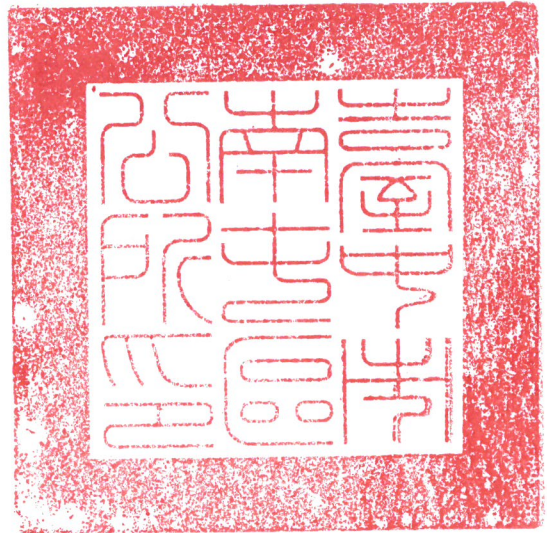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農建字第114001142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犁楓字第7號」(土地標示：本區楓樹段604地號)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相關通知函留置本所，旨揭受公示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領取。

區長林秋萬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辦理公示送達清冊

(公所農建字第 114 0011429 號函)

編號	土地地號	受公示送達人
1	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 604 地號	吳朝和
2	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 604 地號	吳孟澤
3	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 604 地號	吳靜宜